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6號

原告 黃莊惠錦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被告 黃于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5）及同段3320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號3樓建物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，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房地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542元/m²，又系爭房地總面積為81.46m²，有系爭房地謄本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412,051元（計算式：115,542元/m²×81.46m²=9,412,0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2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如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